

关于兴宁市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 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兴宁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
兴宁市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钟剑波

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兴宁市 2019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市委常委（扩大）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了审计整改情况汇报，并提出了工作意见。市政府主要领导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多次对审计报告作了批示，要求被审计单位积极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认真研究，深刻剖析，逐条落实整改，对暂时不能整改到位的，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到位，着力在完善制度体制机制上下功夫，防止一些问题屡审屡犯。

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审计促进整改落实有关问题资金 181884.07 万元，其中：上缴财政资金 430.92 万元，归还原渠道资金 170.3 万元，调账处理 181282.85 万元。同时，被审计单位制定整改措施共 90 项，其中有 2 个单位重新修订完善单位内控制度 7 项。

一、审计整改落实情况

（一）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整改情况。

1. 关于收取的非税收入滞留专户未及时缴入国库，造成少列当年预算收入 18078.01 万元的问题。经审计指出后，财政部门将收取的非税收入 18078.01 万元上缴国库。

2. 关于未按规定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问题。经审计指出后，2020 年财政部门已开展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善了全口径预算编制。

3. 关于将部分上级专项资金直接拨付至预算单位实有账户，未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问题。财政部门未完全整改到位，部分资金拨付仍未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4. 关于未按规定时间制定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的问题。我市 2020 年 4 月制定了《兴宁市 2020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财政部门在收到上级分类整体下达的涉及资金和初步任务清单后，在领导小组统筹下，及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安排计划。

（二）部门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整改情况。

1. 关于 3 个单位无预算列支费用，涉及金额 362.45 万元的问题。经审计指出后，有 1 个单位召开班子会研究制定落实办法；有 1 个单位完善了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有 1 个单位向市政府申请将专项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

2. 关于 5 个单位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涉及金额 310.35 万元的问题。经审计指出后，有 1 个单位修订完善了制度；

有 1 个单位追回多付的工程税款 6.68 万元；有 1 个单位追回多付的费用 0.61 万元；有 1 个单位收回超范围发放的误餐补助 5.98 万元；5 个单位均表示将严格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和财政制度。

3. 关于 1 个单位应收未收非税收入 134.65 万元、1 个单位收取的非税收入 2.25 万元未及时入账的问题。经审计指出后，相关单位积极向相关公司申请返款，已返回所有款项并全额上缴财政；相关单位将收取的农贸市场租金收入上缴财政。

4. 关于 6 个单位收取的非税收入未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上缴财政，涉及金额 316 万元的问题。经审计指出后，6 个单位已按审计意见落实整改，将收取的非税收入补缴财政。

5. 关于 3 个单位无依据收费，涉及金额 10.35 万元的问题。经审计指出后，3 个单位将无法退回的无依据收费 10.35 万元上缴财政。

6. 关于 8 个单位“白单”支付费用，涉及金额 617.85 万元的问题。经审计指出后，2 个单位重新向对方取得发票入账；其余 6 个单位表示今后严格执行相关财经制度，完善支出凭证手续，加强报销单据的审核把关，杜绝此类现象的发生。

7. 关于 10 个单位的部分费用支出支付依据不充分，涉及金额 112.34 万元的问题。经审计指出后，有 2 个单位补回部分明细清单；其余 8 个单位表示今后规范会计核算工作，严格审核会计原

始凭证，杜绝手续不完善、发票无用途无清单无附单说明等情况发生。

8. 关于 6 个单位未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事项，涉及金额 1929.13 万元的问题。经审计指出后，有 3 个单位落实了整改，收回租金、押金 48.3 万元；其余 3 个单位已经完善相关的监管措施和办法，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相关费用。

9. 关于 2 个单位违规发放津补贴，涉及金额 4.85 万元；1 个单位重复发放误餐补助，涉及金额 0.17 万元的问题。经审计指出后，3 个单位已落实整改，全额追回。

10. 关于 2 个单位未按规定提取工会经费的问题。经审计指出后，2 个单位已落实整改，按规定比例提取工会经费。

11. 关于 7 个单位购买办公家具、设备等未严格执行政府集中采购制度，涉及金额 162.45 万元的问题。经审计指出后，相关单位已纠正。

12. 关于 11 个单位会计核算不够规范，存在未按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多计收入和支出、少列收入和支出、往来款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等问题。经审计指出后，相关单位结合各自实际，组织了财务人员加强《政府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财务管理制度的学习；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对核算错误的调整了账务；有 1 个单位对干部职工的临

时借款进行清理，收回干部职工借款 18.56 万元，重新挂账处理 6.8 万元。

13. 关于 8 个单位超限额使用现金，涉及金额 263.60 万元的问题。8 个单位健全现金管理等制度，严格按照规定限额提取和使用现金。

14. 关于 1 个单位使用不合规票据，涉及金额 169.76 万元的问题。该单位表示今后将纠正，进一步规范票据使用行为。

15. 关于 14 个单位存在公务接待费未附公函或接待清单和在其他科目列支公务接待费等问题，涉及金额 283.65 万元，有 1 个单位在其他科目列支因公出国（境）费，涉及金额 8.54 万元的问题。经审计指出后，相关单位表示今后将纠正，进一步规范接待事项，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规范公务接待费核算行为。

16. 关于 9 个单位少计固定资产，涉及金额 260.16 万元；有 1 个单位少计无形资产，涉及金额 0.80 万元的问题。9 个单位均已整改完毕。

17. 关于 1 个单位收购私营企业转入资产未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涉及金额 12.39 万元的问题。经审计指出后，已纠正，对资产转让将依法进行评估，按照评估价值记账。

18. 关于 3 个单位未经审批对外出租厂房、门店等国有资产的问题。经审计指出后，1 个单位已向市财政局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报

备；其余 2 个单位表示今后将纠正，严格遵守《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三）工程项目审计整改情况。

1. 关于 8 个单位部分工程未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存在未履行立项审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等问题。经审计指出后，相关单位已纠正。

2. 关于 4 个单位将部分工程发包给无资质的单位施工的问题。经审计指出后，相关单位均表示今后规范工程项目管理，严格执行相关建设程序，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3. 关于 1 宗工程项目未执行政府集中采购制度，涉及金额 39.56 万元的问题。经审计指出后，相关单位表示今后严格执行政府集中采购规定。

4. 关于 1 宗工程未按规定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涉及金额 2.26 万元的问题。经审计指出后，立行立改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管理程序。

5. 关于 3 个单位部分工程结算未经相关机构审核，涉及金额 593.46 万元的问题。经审计指出后，1 个单位已整改完毕，2 个单位正在整改。

（四）重大政策措施跟踪审计整改情况。

1. 关于省道 S225 线兴宁市火车站至水口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即开工建设的问题。经审计指出后，相关单位

表示今后将予纠正。

2. 关于 1 个单位超比例列支业务招待费，涉及金额 8.04 万元的问题。审计指出后，相关单位已整改完毕。

3. 关于 1 个单位挤占项目资金用于日常管理费用等支出，涉及金额 169.30 万元的问题。相关单位已书面报告市政府请求拨付建设期间（二年）的代建购买服务费 425 万元（其中 G205 线 25 万元，S225 线 400 万元）。目前已收到拨款 155.55 万元，用于归还原挤占的项目资金。

4. 关于部分企业用工缺口大、防控物资消耗大、资金周转困难和原材料供应不足等问题。随着疫情的好转，这些问题已逐渐得到了改善。

5. 关于 1 个单位未及时向社会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问题。审计指出后，已整改完毕，编制了我市的收费目录清单，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在市政府网站挂网公布。

6. 关于 2 个单位违规开展与主管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涉及收费金额 141.54 万元的问题。相关单位未再收取相关的业务费用。

（五）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专项审计整改情况。

关于 1 个单位存在购买部分医疗物资支付依据不充分的问题。经审计指出后，相关单位已整改完毕。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加大审计整改力度。要求各单位严格执行市政府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兴市府〔2015〕32号）的有关规定，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逐条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

（二）建立审计整改跟踪督促检查机制。市政府将持续组织相关部门督促检查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情况，形成审计督查常态化，确保审计发现的问题得以整改到位。